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170

(06/2006)

D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ITU-T D.170 建议书



ITU-T D系列建议书

一般自费原则

| | |
|--------------------------------|--------------------|
| 术语和定义 | D.0 |
| 一般资费原则 | |
|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 D.1–D.9 |
|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 D.10–D.39 |
|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40–D.44 |
|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45–D.49 |
|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 D.50–D.59 |
|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算和结算 | D.60–D.69 |
|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70–D.75 |
|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76–D.79 |
|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80–D.89 |
|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 D.90–D.99 |
|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 D.100–D.159 |
|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 D.160–D.179 |
|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 D.180–D.184 |
|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185–D.189 |
|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 D.190–D.191 |
|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 D.192–D.195 |
|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 D.196–D.209 |
|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 D.210–D.279 |
|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 D.280–D.284 |
|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 D.285–D.299 |
|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 |
|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 D.300–D.399 |
|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 D.400–D.499 |
|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 D.500–D.599 |
|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 D.600–D.699 |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ITU-T D.170 建议书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摘要

本建议书规定了编制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指导原则，其中涉及以下主要问题：

- 关于账目编制的一般意见；
- 号码簿的提供；
- 月账业务数据的准确性；
- 对丢失的账目记录的估计；
- 业务抽样；
- 对月账的质疑；
- 月账的调整和退费；
- 账务数据的稽核；
- 凭证的保存；
- 账目的结付。

来源

ITU-T第3研究组根据1号决议的批准程序，于2006年6月27日批准了ITU-T D.170建议书。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2006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 录

| | 页 |
|---|----|
| 1 概述 | 1 |
| 2 适用ITU-T D.67和D.150建议书的国际联络的账目 | 1 |
| 2.1 当A与B之间的结算采用结算收入摊分法时..... | 2 |
| 2.2 当A与B之间的结算不采用结算收入摊分法时..... | 2 |
| 2.3 在2.1.2和2.2.2所述的情况下E进行的结算..... | 3 |
| 3 不适用ITU-T D.67和D.150建议书的联络的账目的编制 | 3 |
| 4 关于账目编制的一般意见 | 4 |
| 5 号码簿的提供 | 4 |
| 6 月账业务数据的准确性 | 5 |
| 7 对丢失的账务记录的估计 | 5 |
| 8 业务抽样 | 5 |
| 9 对月账的质疑 | 5 |
| 10 账目的调整和退费 | 6 |
| 11 账务数据的稽核 | 6 |
| 12 凭证的保存 | 6 |
| 13 账目的结付 | 6 |
| 14 账目结付的备选程序 | 7 |
| 附件 A – 电话月账..... | 8 |
| 附件 B – 用户电报月账..... | 10 |
| 参考文献 | 12 |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1 概述

1.1 对于主管部门之间电话和用户电报月账的编制、交换和认付建议实施以下安排。

1.2 每一始发主管部门（以及适当时包括经转主管部门，例如以下3.1.4的情况）应编制并寄送月账。月账应分别编制在以下所示的作为样张的各种表格内：

- a) 电话业务 – 用表1或表2（见附件A）；
- b) 声音和电视节目传输及相片电报传输 – 用表1或表2（见附件A），但需适当修改；
- c) 用户电报业务 – 用表1或表2（见附件B）。

1.3 账目表的选用应由编制账目的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后作出决定。对于始发和经转业务可能使用不同的表较为方便。

1.4 账目内只列入国际结算所必需的业务细节，但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间的协议，在账目表内也可列入对账目不是必需的业务资料（如：不影响结算的呼叫次数）。

1.5 月账应在《国际电信规则》以及如果得到双方认可的ITU-T D.195建议书规定的时段内尽早寄送。

2 适用ITU-T D.67和D.150建议书的国际联络的账目

电话月账应以下述方法编制，用图1的图形作为例子。此图系根据附件B/D.150复制而成，表示终端A到终端B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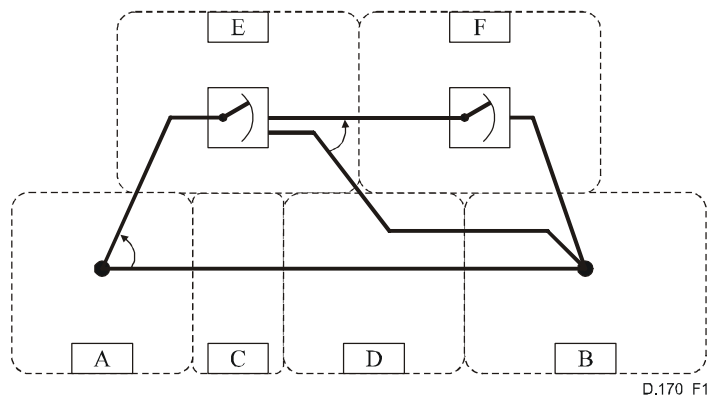


图 1/D.170 – 多国间典型的电路互连图

2.1 当A与B之间的结算采用结算收入摊分法时

2.1.1 A至B直达路由的业务

A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B。月账在扣除C和D应得的金额后将净收入（结算收入）（或各方互认的所有账目）的一半记入B的贷方。A还应与C和D进行结算，将它们应得的从A始发并在这些国家中每一国家终止的业务报酬列入月账；也可将为B编制的列有C和D应得金额的月账的复印件寄送给它们。

2.1.2 经由E的A至B路由的业务

有两种可能的情况：

1) 当E开列的价格包括B应得的金额时：

- A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E。月账按E开列的价格将A经由E至B的业务报酬记入E的贷方，以支付E和D或F的经转费用；月账还将代替受话国B支付的金额记入E的贷方。
- A原则上应将该业务流的总收入减去：
 - a) 为了支付E（和D或F）经转的A应付给E的适当份额（通常为一半）和
 - b) A代替终点国B向E支付的全部金额后的适当份额（通常为一半）在它寄送B的月账内记入B的贷方。

（为了更好地了解这种计算方法，详见附件B/D.150。）

2) 当E开列的价格不包括B应得的金额时：

- A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E。月账按E开列的价格将A经由E至B的业务报酬记入E的贷方，以支付E和D或F的经转费用。
- A还应将净收入减去A应付给E的金额（此金额用来支付E和D或F的经转费用，采用包费制或业务量单位计费方法均可）（通常为一半）后的适当的份额（通常为一半）在它寄送B的月账内记入B的贷方。

2.2 当A与B之间的结算不采用结算收入摊分法时

2.2.1 A至B直达路由的业务

A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分别寄送B、C和D。月账按各方商定的结算方法（即采用业务量单位或包费制计费方法）将A应付给各方的金额记入各自的贷方。

如对目的地国系按业务量单位计费方法计酬，则各直接经转国的包费金额应在两个终端国之间以适当的份额分担（通常为均分），而经由各直接经转国的每分钟业务量单位的价格则应按两个终端国之间的相同的比例分担。若要使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结算做到公平合理，实施这一规则是必要的，因为每一终端主管部门应当将此每分钟业务量单位的价格用作一个被去向业务量相乘的系数。这个系数对两个方向来说可能是不一样的，因此A将把B的业务量单位的价格以及支付C和D经转费用的业务量单位的价格（通常为一半）记入B的贷方。

2.2.2 经由E的A至B路由的业务

A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E。月账按E开列的价格将A经由E至B的全部业务量记入E的贷方，用来支付：

- a) E和D或F各方的经转；
- b) B应得的报酬。

A不应将此业务量列入寄送B的月账。

2.3 在2.1.2和2.2.2所述的情况下E进行的结算

E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分别寄送D、F和B。月账将E和A始发的（以及任何其他国家始发并由E经转的）业务应得的金额记入各方的贷方。但是，如果E给D、F或B的报酬采用包费制计费方法，则E原则上应保留从A（或E的任何上端国家）收到的、与通过按包费制计费法计酬的国家的那部分路由有关的金额。

3 不适用ITU-T D.67和D.150建议书的联络的账目的编制

3.1 以下规定适用于某些不适用ITU-T D.67和D.150建议书的国际联络。

3.1.1 在直接联络中，始发主管部门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目的地主管部门。

3.1.2 在经转联络位于始发洲境内的情况下，始发主管部门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掌握去向洲际电路的主管部门，同时还应将月账的复印件寄送相关经转国的每一主管部门。月账应列出经转国每一主管部门应得的份额以及掌握去向洲际电路的主管部门及其境外主管部门应得的份额。

3.1.3 掌握去向洲际电路的主管部门应编制和寄送月账。月账应列入本国境内始发和经转的业务，表示在某一金额中经营洲际电路另一端的主管部门应得的份额，适当时还表示境外主管部门所得的份额。

3.1.4 经营洲际电路另一端的主管部门在适当时应为其境外的每一相关主管部门编制新的账目，表示它们各自应得的份额。

3.2 除以上2.1所述的联络以外，在洲内联络中始发主管部门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目的地主管部门，需要时还应将月账的复印件寄送每一相关的经转主管部门，表示每一主管部门应得的金额。

4 关于账目编制的一般意见

在编制月账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4.1 在第二路由上传送的业务应单独列账。

4.2 月账应列入电话呼叫的适当的特别费用。除非采用ITU-T D.150建议书所述的按业务量单位计费方法或有时经商定不采用这种方法，特别费用应按话费摊分的同样比例在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摊分。

4.3 受话人付费的收取价是在目的地国实行的收费。

4.3.1 除非另有特别协定，否则目的地国主管部门为国际结算的目的，应将受话人付费的呼叫作为去话呼叫。

4.3.2 受话人付费的呼叫应由收费主管部门列入月账。呼叫总数、通话分钟数以及呼叫的结付总额应当在结付表上分别列出。结付安排按ITU-T D.178建议书中所述的方法办理。

4.3.3 如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订有双边协定，上述办法可适用于信用卡呼叫。

4.4 关于相片电报传输的账目的编制和寄送的规则，应与通常的电话业务相同。

4.5 在较多的经转业务经由一个（或多个）经转国的联络中，特别在两个终端主管部门之间有直达电路的联络中，目的地终端主管部门有时请求始发的终端主管部门直接寄送一份关于经某一经转主管部门的经转业务的月账（或月账摘要）的复印件，以便及时了解该月所经转的业务量。

4.6 以分钟表示的用于测试和公电的用户电报呼叫应从国际账目中扣除。如果不能直接扣除（采用2.3.1.2/D.61所述的方法时尤其如此），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必要时经抽样测量后）应确定从测得的业务量扣除此类业务的百分比。

4.7 当允许挂发免费电话时（例如召开国际电信大会期间），应由会议所在国的主管部门从国际账目中将此业务扣除。

5 号码簿的提供

5.1 关于有偿提供号码簿的结算办法，应按以下方式制定。

5.2 向另一主管部门提供号码簿的每一主管部门应至少每年一次（最好在相关号码簿的有效期末）编制一项专账，列入提供号码簿应得的金额，包括邮资和/或运费，并将此专账寄送相关主管部门，以便进行结付。这些金额可列入月账。

5.3 除非向某一主管部门寄送的用于业务需要和销售的号码簿的总数超过50本，否则有偿提供号码簿不应立账，但主管部门之间另有协议不在此限。如提供的号码簿为50本或少于50本，则一律免费寄送。

6 月账业务数据的准确性

业务月账中出现的业务数据和相关报表应是始发主管部门按照ITU-T E.260、E.261和F.61建议书测量和记录的数据和报表。但在有些情况下，经商定也可使用目的地主管部门或（适宜时）经转主管部门的记录。

7 对丢失的账务记录的估计

7.1 如以上第6节规定，应由始发主管部门负责按照ITU-T E.260、E.261和F.61建议书测量和记录可计费呼叫时长。

7.2 当记录可计费呼叫时长的装置或系统发生故障，致使用于建立国际账目的数据丢失时，应对丢失的数据重建或估计。

7.3 在有些情况下，目的地/经转主管部门可能已经记录了可能对重建丢失数据有用的数据。这时，应与目的地主管部门协商是否可提供这种数据。如果不能得到重建数据的手段，则可按以下方法估计丢失的数据，即比照丢失数据的时段，采用最近若干时段的平均数，同时应考虑到任何不寻常的业务状态。

7.4 在估计账务数据时，应对目的地主管部门提供建议。

8 业务抽样

当某一特定业务联络所涉的各国主管部门都同意时，可为建立国际账目进行业务抽样。业务抽样可以避免持续的业务测量。抽样的时间、时长和频度需经某一特定业务联络所涉各主管部门的同意。如果目的地/经转主管部门掌握联络中来向业务的记录，则可商定将此记录用于验证或替换抽样。

9 对月账的质疑

在无特殊协议的情况下，建议必须在差额超过表1所示的金额时方可对月账提出质疑。

表 1/D.170

| | 贷方账目的金额 | 差额超过 |
|----------------------|-------------------|-------------|
| 用SDR表示的账目* | 少于3000 SDR | 30 SDR |
| | 从3000到100 000 SDR | 贷方账目总额的1% |
| | 多于100 000 SDR | 1000 SDR |
| * 或与上述业务账目所用币种等值的货币。 | | |

上述限额分别适用于附件A和B的表1和表2，也分别适用于：

- a) 电话业务；
- b) 声音和电视节目传输以及相片电报传输；
- c) 用户电话业务。

相关的差额一旦不再超过这些限值，则不得继续提出质疑。

但是，一个差额虽然在某一月份够不上提出质疑的条件，却在随后的月份再次出现，则仍可对月账提出质疑。

如果对于一次或多次呼叫的计费通话时间有意见分歧，应以始发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然而，每一目的地主管部门应有权向始发主管部门通知月账中的明显错误。这种意见如果附有目的地主管部门的证明资料，则始发主管部门应予考虑。

10 账目的调整和退费

关于发生账目调整和退费的情况时的结算方法，见ITU-T D.171（电话）和D.177（用户电报）建议书。

11 账务数据的稽核

如果受话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可以对附件A和B中表1或2的数据进行抽样稽核。

业务抽样按如下方法进行：

- 目的地主管部门选定某一天对若干任意选择的通话进行观测，确定每一抽样的相关路由、通话时间和被叫用户号码，有时也确定主叫人的身份（前3个因素可以在人工和半自动业务中获得）。受话主管部门在第二天中午12点以前要求始发主管部门指明每一被取样的呼叫在话单上填写的计费通话时间。
- 另外，也可进行账务稽核。在特殊情况下，如业务量较大和主管部门之间已有特别协议，收到账目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派一名官员访问编制账目的主管部门，了解账目是如何编制的，并核实各具体的计算值是否尽可能地精确。

12 凭证的保存

用于建立账目的凭证应当保存到账目结清时为止，或在任何情况下至少保存6个月。

13 账目的结付

13.1 账目应按照《国际电信规则》[1]第6条和附录1以及如果得到双方认可的ITU-T D.195建议书的规定结付。

14 结付账目的备选程序

14.1 如果各方同意，贷方主管部门将编制显示到期账目的业务月账，并寄送债务主管部门。

14.2 债务主管部门将根据ITU-T D.195建议书提出质询并结付账目。

14.3 各方可分别就本程序适用的业务（经转、终端等）达成协议。

附件 A

电话月账

表 1

业务：从 到 时间：20.....年月日

| 月份 | 项目 | 分钟数 | B的贷方 | | C的贷方 | | D的贷方 | |
|----------|-----|------|----------|---------|----------|---------|----------|---------|
| | | |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 总计 |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 总计 |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 总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1405 | 2.40 | 3372.00 | 1.40 | 1967.00 | 1.20 | 1686.00 |
| 总计 | | | - | | - | | - | |

注 1 – 为经转业务立账的主管部门在表头中填入“经由”字样，以取代“从”。

注 2 – 如账目所涉及的时间不严格限于某一日历月（例如由于自动业务中业务量表读表安排方面的原因），应填明账目所涉及的时间。

注 3 – 第(1)栏，“月份”应是数据所涉及的日历月（例如，特别是在经转业务的情况下，通常要早于立账的月份）。

注 4 – 对每一个得到报酬的国家，表中应有一个“的贷方”栏。

注 5 – 第(2)栏，“项目”应用于指明国际结算所要求的任何区别，呼叫次数或呼叫类别、特别费用等，对“项目”还可能作进一步划分。此栏也可用于提醒人们注意第(3)栏是记录呼叫次数或特别费用而不是记录分钟数。

注 6 – 第(3)栏，“分钟数”可以根据所使用的结算方法，用于记录*a*)通话时间的分钟数或*b*)计费时间的分钟数。如记录计费时间的分钟数，可以包括相当于1分钟或其倍数的话费的任何特别费用。

注 7 – 第(4)、(6)和(8)栏，“每分钟费率摊分额”应列出应付给相关主管部门的每分钟金额。

注 8 – 第(5)、(7)和(9)栏，“总计”应在将第(4)、(6)和(8)栏分别乘以第(3)栏的分钟数后得出。

表 2

业务：从 到 时间：20.....年.....月.....日

| 月份 | 发出 | 接收 | 类别 | 数目： | | 总结算收入 | 每分钟呼叫 费率的摊分额 | “接收” 主管部门 应得的金额 |
|----------|-----|-----|-----|-----|-----|--------|-----------------|-----------------------|
| | | | | 呼叫 | 分钟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叫人价 | 100 | - | 450.00 | 2.25 | 225.00 |
| | | | 全价 | | 400 | 800.00 | 1.0 | 400.00 |
| 总计 | | | | | | | | |

注 1 – 在表头中立账的主管部门称为“发出”主管部门，账目寄达的主管部门称为“接收”主管部门。

注 2 – 如账目所涉及的时间不严格限于某一日历月（例如由于自动业务中业务量表读表安排方面的原因），应填明账目所涉及的时间。

注 3 – 第(1)栏，“月份”应是数据所涉及的日历月。

注 4 – 第(2)和(3)栏。这两栏对“发出”主管部门（或区域），“接收”主管部门（或区域）和呼叫分类的每一不同组合予以分别填写。终端和经转话务应分别归类。如果直接经转和交换经转适用不同的结算价，则应将经转话务进一步划分为直接经转和交换经转。

注 5 – 第(4)栏，“类别”应填入确定结算价所适用的类别。可以将此栏的用语缩略，如“Personal fee（叫人价）”缩略为“PF”或“*taxes afférentes aux conversations personnelles*”缩略为“TCP”。

注 6 – 第(5)栏，“呼叫数目”可以用来列出国际结算所需的呼叫次数，也可以用来记录特别费用或其他可能必需的单项收费项目的次数。

注 7 – 第(6)栏，“分钟数”可以根据所使用的结算方法，用于记录a) 通话时间的分钟数或b) 计费时间的分钟数。如记录计费时间的分钟数，可以包括相当于一分钟或其倍数的话费的任何特别费用。

注 8 – 第(7)栏，“总结算收入”应列出可供分配的总金额，如果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同意列出这种数据的话。

注 9 – 第(8)栏，“每分钟呼叫费率的摊分额”列出“接收”主管部门应得的摊分额，并视情况列出“接收”主管部门以远的主管部门应得的摊分额。

注 10 – 第(9)栏，（“接收”主管部门）“应得的金额”填写“接收”主管部门应得的金额，在有经转话务的情况下，还应列出其他主管部门将话务转接到“接收”主管部门以远的国家应得的金额。

附件 B

用户电报月账

表 1

业务：从 到 时间：20.....年.....月日

| 月份 | 项目 | 分钟数 | B的贷方 | | C的贷方 | | D的贷方 | |
|--|-----|------|----------|---------|----------|---------|----------|---------|
| | | |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 总计 |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 总计 |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 总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1405 | 2.40 | 3372.00 | 1.40 | 1967.00 | 1.20 | 1686.00 |
| 总计 | | | - | | - | | - | |
| <p>注 1 – 为经转业务立账的主管部门在表头中填入“经由”字样，以取代“从”。</p> <p>注 2 – 如账目所涉及的时间不严格限于某一日历月（例如由于自动业务中业务量表读表安排方面的原因），应填明账目所涉及的时间。</p> <p>注 3 – 第(1)栏，“月份”应是数据所涉及的日历月（例如，特别是在经转业务的情况下，通常要早于立账的月份）。</p> <p>注 4 – 对每一个得到报酬的国家，表中应有一个“的贷方”栏。</p> <p>注 5 – 第(2)栏，“项目”用于指明国际结算所要求的任何区别，呼叫次数或呼叫类别等，对“项目”还可能作进一步划分。</p> <p>注 6 – 第(4)、(6)和(8)栏，“每分钟费率摊分额”应列出应付给相关主管部门的每分钟金额。</p> <p>注 7 – 第(5)、(7)和(9)栏，“总计”应在将第(4)、(6)和(8)栏的金额分别乘以第(3)栏的分钟数后得出。</p> | | | | | | | | |

表 2

用户电报业务账务：从 到

时间：20.....年.....月.....日.....

| 月份 | 发出 | 接收 | 数目 | | 每分钟 费率摊分额 | 应得金额 |
|-----|-----|-----|-----|-----|--------------|--------|
| | | | 呼叫 | 分钟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37 | 100 | 4.5 | 450.00 |
| | | | - | 400 | 1.5 | 600.00 |

注 1 – 在表头中立账的主管部门称为“发出”主管部门，账目寄达的主管部门称为“接收”主管部门。

注 2 – 如账目所涉及的时间不严格限于某一日历月（例如由于自动业务中业务量表读表安排方面的原因），应填明账目所涉及的时间。

注 3 – 第(1)栏，“月份”应是数据所涉及的日历月。

注 4 – 第(2)和(3)栏。这两栏对“发出”和“接收”主管部门的每一不同组合分别填写。终端和经转报务应分别归类。如果直接经转和交换经转适用不同的结算价，则应将经转报务进一步划分为直接经转和交换经转。

注 5 – 第(4)栏，“呼叫数目”可以用来列出国际结算所需的呼叫次数。

注 6 – 第(6)栏，“每分钟费率摊分额”表示“接收”主管部门以及适当时该主管部门以远的主管部门应得的摊分额。

注 7 – 第(7)栏，（“接收”主管部门）“应得的金额”应填写该主管部门应得的金额以及该主管部门以远的主管部门应得的经转报务份额。

参考文献

- [1] 世界电报和电话大会最后文件：《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

ITU-T系列建议书

| | |
|------------|-------------------------|
| A系列 | ITU-T工作的组织 |
| D系列 | 一般资费原则 |
| E系列 |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
| F系列 | 非话电信业务 |
| G系列 |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
| H系列 |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
| I系列 | 综合业务数字网 |
| J系列 |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
| K系列 | 干扰的防护 |
| L系列 |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
| M系列 |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
| N系列 |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
| O系列 |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
| P系列 |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
| Q系列 | 交换和信令 |
| R系列 | 电报传输 |
| S系列 |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
| T系列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
| U系列 | 电报交换 |
| V系列 |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
| X系列 |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
| Y系列 |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
| Z系列 |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 |